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 2021 年 1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（合并口径）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2.10 亿元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25.64 亿元。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417.21 亿元，累计新增人民币 491.57 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7.18%，超过 20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（合并口径）

（一）2021 年 1 月银行贷款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264.95 亿元，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0.04%，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。

（二）2021 年 1 月发行债券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193.10 亿元，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4.61%，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券所致。

（三）2021 年 1 月其他借款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其他借款（包括收益凭证、收益权转让、黄金租赁等）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33.52 亿元，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.53%，主要是收益凭证等规模增加所致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，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